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国际业务规定

关于下发中国至澳洲航线

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现修改我司中国至澳洲航线的免费行李额及逾重行李费收费标准,修改如下:

一、免费行李额及超件/超重行李规定如下:

| 航线 | 舱位等级 | 免费行李额 | 超件收费 | 超重收费 | 超大收费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澳洲航线 | 头等舱/公务舱 | 两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32公斤/70磅，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/62英寸） | 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100AUD/450CNY | 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不得超过32公斤（70磅） | 159厘米-203厘米（63英寸-80英寸） 220AUD/1000CNY |
| | | | 超出第二件及以上，每件155AUD/700CNY | | |
| | 经济舱 | 两件（每件行李重量不超过23公斤/51磅，三边之和不超过158厘米/62英寸） | 超出第一件，每件 100AUD/450CNY | 24-32公斤（53-70磅） 220AUD/1000CNY， | |
| | | | 超出第二件及以上，每件155AUD/700CNY | | |
| 备注 | 1、每件托运行李中符合超件、超重、超规两项或多项超限标准的，超限行李费应叠加收取。 | | | | |

2、持儿童客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及超限行李费收费标准视同成人。

3、婴儿客票免费托运行李额为一件。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 10 公斤（22 磅），单件托运行李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，另可免费托运一辆折叠式婴儿车或摇篮，如客舱空间允许并经乘务长同意后可带入客舱。

4、单件托运行李重量上限不得超过 32 公斤（70 磅），三边尺寸之和不得超过 203 厘米（80 英寸），重量、尺寸超过以上标准的，建议旅客将行李拆开分装，无法拆分的请登录 <http://www.hnacargo.com/Portal/Default.aspx>，联系海航货运部门。

5、当国内、国际航班均为海航运输且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时，该行李运输规定适用于国内航段。

二、超限行李费以澳元/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收取，若旅客以其他货币进行支付，则按照支付当日，付款货币对澳元/人民币的订座系统汇率进行结算。

本文件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（出票日期）。

特此通知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分部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